

迁安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依法行政办〔2022〕5号

迁安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行政处罚法修订以后，国家和省、唐山市先后下发文件对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部署，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的重要意义

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有利于防范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现

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镇街和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二、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涉及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情形，主要包括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查处违法案件时，首先查找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符合规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予以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应法律责任条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并要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各镇街实施行政处罚，省级部门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予优先适用；省级部门尚未制定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唐山市级以及迁安市相应部门的基准、清单。

三、依法规范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实施程序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以及省、唐山市关于制定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工作要求，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

法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行政相对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签订《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同时，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首次违法登记确认制度，便于执法人员查询。

符合免罚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仍应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收集当事人主体资格、身份证明等必要证据。未当场对当事人适用免罚规定，立案后发现违法行为轻微符合免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并依照相关规定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承诺程序，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案件，应当立卷存档。

为更好指导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涉及下放镇街行政处罚事项部门的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最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随文一并下发。各镇街和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及时公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和最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迁安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